关于开放招商瑞华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华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华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瑞华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瑞华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7 年 1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7 年 1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华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招商瑞华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48	0278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 6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

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 6 个月。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转换转出业务，转出基金原则上不收取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26 年 8 月 28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从 2027 年 1 月 28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1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